

B 类

公开

昆明市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关于对政协盘龙区九届五次会议 第 11 号提案的答复

张文昆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、保护和利用传承的提案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深入挖掘，强化非遗项目申报

多年来盘龙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走村串户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地毯式地调查，持续进行普查挖掘工作，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。但是由于人员有限、设施设备欠缺、经费不足等因素的影响，普查工作还不够深入，不够彻底，接下来将查漏补缺，逐步壮大工作人员队伍、充实经费，深入一线走访调查，将普查工作继续进行下去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用文字、录音、录像等方式，真实完整地记录、征集和保存相关资料和实物，同时整理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资料，妥善保存，不断完善非遗资料。

在现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，运用文字、录音录像、数字多媒体等各种方式，对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、系统和全面的记录，以便准确掌握本地区第一手资料，进一步完善国家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数字文本，建立健全相关的文字、音像、实物档案。对新挖掘的非遗项目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，积极申报，并将符合条件的已认定的本级代表性传承人，向上一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为上一级代表性传承人，以申报促保护。

二、持续推进非遗进校园工作

自 2012 年，在盘龙区拓东街道办事处的大力支持下，盘龙区非遗保护中心同拓东二小经过多年的“非遗进校园”的探索与实践，在传承上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多年来，盘龙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邱炳堂、黄海源、汤克文、梁俊丽、段云丽、杨德云、朱家祥、杜刚等多名省、市、区级传承人和民间艺人到拓东二小授课，指导学生学习面塑、剪纸、鸣啾、草编、绳编、糖画、评书、指书、茶艺等非遗课程，并解决传承人课时费、交通费等。拓东二小以学生为非遗传承的主体，在各班级成立了 17 个“非遗传承社团”，学校多次开展非遗传承主题活动，师生共同编排了形式多样的非遗节目，将非遗项目植入校园生活，将它们与美术、音乐、体育、德育等课程以及乡土文化有机融合，形成具有特色的校园文化。从浓郁氛围到学校品牌，从特色教育到师生情谊，非遗文化正以一种“润物无声”的方式扎根在拓东二小师生的心中。2015 年拓东二小被评为昆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

承示范学校，2016 年被确定为首批昆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，2019 年被授予昆明市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示范学校、盘龙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示范基地。充分发挥了学校作为非遗传承示范基地的作用，进一步扩大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力度和传承范围，增强了全社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。接下来盘龙区非遗保护中心将借鉴拓东二小的成功经验，进一步将非遗进校园工作向中学甚至高校推进。

三、以市场化运作促进非遗活态传承

随着社会的变迁和科技的发展，许多非遗项目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野，为促进非遗的活态传承，盘龙区非遗保护中心将搭建非遗文化展、非遗专题博物馆等多种展示平台，积极开展宣传推介活动。下一步将针对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，尝试以市场化运作促进非遗活态传承，比如传统技艺、传统美术类非遗项目，其物化的产品多为工艺品或艺术品，通过市场化的运作方式，加大宣传力度、品牌保护力度以及产品的研发力度，最终得到市场的认可，形成了一定的市场需求后，对技艺的保护也就水到渠成了。接下来有望举办“非遗市场化运作”研修班，通过专家讲授、共同研讨的教学方式，设置非遗市场化的价值、市场机会的识别、成长战略与竞争战略等课程，拓展项目传承人的经营思路，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市场竞争力，推进文化产品品牌化、市场化，从而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单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。

四、积极培养非遗人才队伍

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重要载体，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与发展对人才的要求非常高，因此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能更好地发展下去，必须组建一支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兼备的复合型人才队伍，并组织定期的培训，开展相应课程，例如非遗保护的意义和重要性、非遗的现状 & 保护对策、非遗项目的挖掘整理、田野调查等，提高非遗保护意识，逐步建立起科学完善的人才招揽与培训机制，为非遗的发展源源不断地注入新鲜血液，让非遗人才队伍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，将非遗人才往专业化、职业化上发展，让非遗保护能力得到提升，让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传承。

五、广泛开展非遗巡展活动，加大非遗保护和宣传力度

近年来，盘龙区非遗保护中心每年都会在 6 月的第二个星期六，即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上开展非遗展演活动，展演的同时还会邀请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展示，并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宣传册，大力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。除了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外，在传统节日或重大节庆也会开展相应的非遗展演活动，会邀请昆明曲剧、花灯、昆明扬琴等非遗节目参与演出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坚定文化自信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、关注和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浓厚氛围。进一步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力度，积极开展对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项目、保护成果的宣传，通过集中展示、展销、

汇演等形式，增强民众传承保护意识。多举措多渠道提升非遗传播普及力度，如在旅游景区、社区、文化场馆等区域形成非遗特色演艺常态化演出，运用数字化、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手段拓展非遗传播渠道。

六、打造非遗精品节目和非遗文化品牌

要对非遗项目进行个性化规划，在保护的基础上开发利用，深入挖掘非遗项目背后蕴藏的文化和艺术价值，结合舞蹈、音乐、戏剧等艺术形式，打造个性化的非遗精品节目。像节庆、游艺、传统礼仪等在特定时间才能看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，可以形成节庆文化品牌，以节庆文化带动其他地方产业发展。像传统技艺、美术、医药等有物质载体可呈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，可以形成文化产品品牌。同时应保留地域特点，深挖文化价值，体现其文化附加值。

七、加大经费投入

非遗传承经费的短缺，是制约和阻碍非遗保护传承的重要因素。增加非遗传承经费，让非遗项目有资金扶持，让非遗传承人有经费支持，对于非遗项目的保护和非遗传承人开展工作都是一种鼓励。一方面政府应给予相应财政或政策支持，另一方面，非遗传承组织可以通过寻求与企业合作、向社会大众出售非遗产品、众筹等多种渠道筹措非遗传承活动经费，保证非遗传承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。

八、创新保护思路

要深入挖掘名录项目的多重价值,发挥其在文化传承和文化创新、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、提高民族文化素质以及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在保持“非遗”特点和核心技艺的前提下,探索资源的合理利用,融入到当地旅游业、演艺业、新农村开发中,促进项目的传承与发展,积极促进非遗保护传承与发展现代服务业、乡村振兴相结合,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非遗旅游商品和文化服务。要加强非遗保护工作“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”,创新“非遗+”模式,助推文化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。同时可以利用线上网络直播平台,对非遗产品进行直播线上销售,开展云观展会、云赏非遗、云看演出活动。为非遗产品推广,助力非遗发展提供新思路。

在实际工作中我们也遇到和发现了一些问题,从全区开展的工作来看,在非遗保护中法律、法规还在逐步健全中,重点项目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,但没有全面展开,大部分停留在列个名目,没有较详细的文字资料,各级领导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给予足够的重视,区级经费没有保障、专业人才严重匮乏,代表性传承人的延续存在后继乏人的困境。

基于以上现状,我们将依据国家和省级非遗保护法逐步完善区级法规,出台我区的非遗保护法规,做到有法可依,逐步完善市县(区)级保护项目名录。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的保护力度,充分利用、协调、发挥相关部门的职能,以政府的名义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,保障对列入各级保护名录的非遗项目给

予一定的资金支持，并对代表性传承人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。通过抢救性保护、生产性保护、整体性保护等保护措施，将具体保护项目分类纳入各类保护体系中。积极探索与省级主管部门，区级工作部门及其他兄弟部门的交流合作，使非遗工作更加卓有成效，将我区的非遗保护工作做好。

感谢您对非遗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此提案于2021年9月26日与张文昆委员进行了面商答复，张文昆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。

联系人：刘盾

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871-63635877

昆明市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1年9月28日



抄送：区政府目督办、区政协提案委